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AIETF,扩位证券简称:AI人工智能ETF平安,基金代码:51293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合并

1、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2、除权日:2026年5月22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4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4份。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4。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份额拆分结果公告和查询

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式购回业务,并于2026年5月2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关于警惕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假冒公司APP、假冒公司网站、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骗取投资者资金和信息,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官网地址: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客户服务号码:400-001-1300
官方微信公众号:"AB联博基金"

本公司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二、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除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披露的费用外,本公司及员工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要求投资者将资金划入任何私人账户或向投资者索取任何账户密码。请切勿参与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举办的线下会议或线上社群(含直播等),切勿相信盗用专业人士肖像收取可疑费用行为。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详细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冒用"联博基金"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300联系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新增委托泛华普益销售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165;C类02616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6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处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未来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3667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2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7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8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9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1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1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1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1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1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1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9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20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2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2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2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2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2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27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8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9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3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3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3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34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3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36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7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8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9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4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41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4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43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44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45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46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47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8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9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50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5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5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53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5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55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6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57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58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59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60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6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6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3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6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65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66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67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68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69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888-0800转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1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至2026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益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联系电话:010-8794092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2026年5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1日9:00起,至2026年6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21日9:00起,至2026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久益混合+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益混合+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益混合+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18-5501),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起至2026年6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9:00起至2026年6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9:00起至2026年6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6年6月1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40900
传真:010-87940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5501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8-550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551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17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6,365,419.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国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5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